

## 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决算情况的说明

汇总年初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242.1亿元，年底调整为107.8亿元，实际完成80.1亿元，为预算的74.3%，比上年下降35.1%。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农业土地开发等收入完成73.2亿元，为预算的72%，比上年下降37.4%。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4.7亿元，为预算的95.3%，比上年增长12.6%。

3、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1.2亿元，为预算的112.8%，比上年增长10.9%。

4、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完成0.9亿元，比上年下降24.3%。

## 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决算情况的说明

汇总年初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326.3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317.1亿元。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3.1亿元，为预算的67.2%，比上年下降12.3%。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是：

1、城乡社区支出107.7亿元，为年调整预算的75.6%，比上年下降38.7%。主要是今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度减收，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3亿元，比上年增长111.6%。

3、其他支出84.9亿元，为年调整预算的55.2%，比上年增长67.8%。主要是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影响。

4、债务付息支出20.1亿元，为年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22.4%。

## 关于 2023 年市级（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经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127.5亿元，年底报人大调整后为33.5亿元，完成39.7亿元，为预算的118.5%，比上年下降27.9%。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农业土地开发等收入完成36.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9%，比上年下降30.3%。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2.1亿元，为预算的104.1%，比上年增长42.3%。

3、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0.6亿元，为预算的126.7%，比上年增长13.4%。

4、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完成0.1亿元，比上年下降25.3%。

## 关于 2023 年市级（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经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98.3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新增转贷债券等，减去补助县区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68.3亿元。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4.9亿元，为预算的65.7%，比上年下降34.8%，主要是土地收入下降，年初土地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1、城乡社区支出完成27.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1.2%，比上年下降48.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等短收，相应安排的支出减支。

2、其他支出完成12.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41.9%，比上年增长21.5%。主要是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影响。

3、债务付息支出完成4.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1.3%。